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1、100G 集成 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生产线设备；

2、价值 38,564,274 元的财产。

二、冻结原因

申请执行人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波申请财产保全一案，申请执行人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保靖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波价值 38,564,274 元的财产或者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2020）湘 3125 执保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G 集成 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生产线设备；2、对陈波持有的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550,000 股股权予以冻结；3、查封被执行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波价值 38,564,274 元的财产。

三、资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被查封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查封。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2020)湘 3125 执保 61 号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